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 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6210200084766-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766-XM001
2. 项目名称：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 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 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	210	1	负责回龙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夜间治安巡逻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拟派本单位人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联系方式：高梓绮 010-82419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4 层 1409 室
联系方式：周冠哲 13611085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冠哲

电 话：13611085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年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 90 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30 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u>/</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19280928808@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61108572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1409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最终收费按折扣率89%计取；</u> 支付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报酬。</u>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u>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u>91110108721444912H</u> 地址、电话：<u>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9室 电话：010-68292188</u> 开户行及账号：<u>工商银行北京市青塔支行 0200008209006712943</u> 行号：<u>102100000827</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如超出300页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 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

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总体方案，包含服务理念、工作流程、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整体部署及策划，方案清晰，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2	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标准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标准，包含整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标准等，培训计划及标准，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4	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5	企业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5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及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1 分；部分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3 分。	

7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负责回龙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夜间治安巡逻等工作。

★2、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 25 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费用为实际使用保安临勤数量所发生的金额，未发生则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附件 1）填写《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附件 2），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供应商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违约金；如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付款安排或服务期限，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时，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赔偿金、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本项目预算金额 210 万元，包含保安临时勤务服务费用 900000 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需将此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为推进辖区治安、社会面防控、重点人看护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拟聘用保安人员参与上述处置工作，每次到场人员必须与指定人员数量相符，食宿自理。按照市局领导指示精神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鉴于辖区人口众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需要加强巡查检查人员频次，特组建 25 名保安夜巡队伍。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在辖区范围区域协助实施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应当协助街道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协助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街道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街道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等工作。

2.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平安建设办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协助街道完成处理。

3. 协助做好看护重点人工作。

4.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动。

5. 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6. 保安服务内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各类行政管理事项。

7. 派出所夜巡队(25 人)

7.1 在辖区科学设置巡逻岗位工作，明确巡逻路线和重点区域，与专业警力联勤联动，协助做好高发案点位防控、治安乱点阵控、后夜巡控等工作。

7.2 勤务时间原则上设定为 22 时至次日 6 时（实际），采取电动自行车巡逻。

7.3 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

（二）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性别及年龄要求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年龄 18 岁—55 岁。

★2. 所提供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2.1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2.3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2.4 初中学历以上，普通话表达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3、工作要求

3.1 执勤人员应听从街道现场负责人的安排，按照勤务要求落实工作。

3.2 执勤人员应对勤务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做到应知应会。

3.3 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着装，不准有衣服脏、头发长等现象。

3.4 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不得做与值勤无关的事，如吃东西、玩手机、听音乐等现象。

3.5 所有值勤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必须得在规定活动范围内值勤，如遇到紧急情况时，须听从队长或领导安排，上厕所时必须有人替岗才可离开。

3.6 所有值勤人员要文明值勤、礼貌待人，不允许出现态度蛮横、表情生冷等现象，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工作。

3.7 如遇突发情况，要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及时解决问题。

3.8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开除。

3.9 严禁执勤期间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者予以开除。

四、考核办法

1、考核方法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现象；是否按时在岗在位情况；是否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着装及仪容仪表是否得当等。

如果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将第一时间通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并由用人科室根据问题情节进行扣款处罚。

2、派出所夜巡队考核方法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3、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平安建设办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平安建设办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平安建设办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平安建设办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考核评价表

用人科室	使用日期	用人事由		
申请使用保安（人次）	实际使用保安（人次）	男性保安共计（人次）	女性保安共计（人次）	保安年龄是否超过 45 岁
着装是否穿戴整齐	是否听从安排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违规原因	违规人次
总体评价（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 年回龙观街道外勤 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现就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1.4 项目实施目标: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指定地点夜间治安巡逻;

(2)在辖区范围区域协助实施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应当协助街道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协助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街道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街道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等工作。

(3)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平安建设办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协助街道完成处理。

(4)协助做好看护重点人工作。

(5)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动。

(6)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7)保安服务内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各类行政管理事项。

1.5 项目实施内容:夜间治安巡逻及保安临时勤务服务。

1.6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要求》(附件1)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 保安服务内容

2.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甲方及派出所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

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完成甲方及派出所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等。

2.2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夜间治安巡逻。

3. 甲方聘用保安员数量及要求

3.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5 名用于夜间巡逻队，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派出所的具体要求，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名用于保安临时勤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要求》)

3.3 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1) 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 (3)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4)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5)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中的其他要求。

4.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_____。

4.2 服务起止时间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5. 服务地点：

服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6.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6.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服务金额共计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其中夜巡人员____人，每人每月费用____元，月服务费(____元)，年服务费为____元，临勤费用为固定____元，以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服务期为____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

6.2. 夜间治安巡逻服务的服务费支付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保证保安人员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出勤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数为准，全勤情况下付款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甲方以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于每个周期末月最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如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的，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

6.3 保安临时勤务服务服务费支付

(1) 其中涉及保安临时勤务服务的为每人每班(含税)____元(8 小时)，根据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见附件 2)及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3)确定的实际使用临勤保安人数发生金额来支付本项目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临时勤务服务项目费用，如未发生则不支付。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费用为实际使用保安临勤数量所发生的金额，未发生则不支付。甲方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附件 2)填写《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附件 3)，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违约金；如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付款安排或服务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及派出所所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但不直接参与乙方保安员的内部管理、勤务安排兵力调配和探家休假、休息的安排工作。

7.1.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7.1.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7.1.4 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7.1.5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7.1.6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7.2.1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派出所的要求，完成甲方及派出所的具体工作安排。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7.2.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

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7.2.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7.2.5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7.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2.7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息休假调配工作；

7.2.8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勤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安保工作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7.2.10 乙方应在甲方求的时间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保安人员

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7.2.11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

7.2.12 乙方应保证为每个负责夜间巡逻服务保安员提供单独的电动自行车(巡逻车)、肩闪、记录仪等配套装备。

7.2.12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保安人员的纠纷，若因乙方与保安人员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13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2.14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9.1 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大写：_____。

9.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10. 项目合同修改

10.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拒绝延期支付服务期间的相应费用并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乙方未足额提供保安员的依上述标准，每缺少一人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累计未足额提供保安员达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4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调查费、

检测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2.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2.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合法权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合法权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3.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

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政府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项目保密

14.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4.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5. 争议解决

15.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外勤务服务要求

附件 2: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附件 3: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外勤务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负责回龙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夜间治安巡逻等工作。

★2、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 25 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费用为实际使用保安临勤数量所发生的金额，未发生则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使用单》（附件 2）填写《回龙观街道临勤保安考核评价表》（附件 3），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供应商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或主张违约金；如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付款安排或服务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时，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赔偿金、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四、技术要求

为推进辖区治安、社会面防控、重点人看护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拟聘用保安人员参与上述处置工作，每次到场人员必须与指定人员数量相符，食宿自理。按照市局领导指示精神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鉴于辖区人口众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需要加强巡查检查人员频次，特组建 25 名保安夜巡队伍。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在辖区范围区域协助实施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应当协助街道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协助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街道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街道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等工作。

2.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平安建设办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协助街道完成处理。

3. 协助做好看护重点人工作。

4.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动。

5. 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6. 保安服务内容不包括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各类行政管理事项。

7. 派出所夜巡队(25 人)

7.1 在辖区科学设置巡逻岗位工作，明确巡逻路线和重点区域，与专业警力联勤联动，协助做好高发案点位防控、治安乱点阵控、后夜巡控等工作。

7.2 勤务时间原则上设定为 22 时至次日 6 时（实际），采取电动自行车巡逻。

7.3 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

（二）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性别及年龄要求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年龄 18 岁—55 岁。

★2. 所提供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2.1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2.3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2.4 初中学历以上，普通话表达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3、工作要求

3.1 执勤人员应听从街道现场负责人的安排，按照勤务要求落实工作。

3.2 执勤人员应对勤务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做到应知应会。

3.3 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着装，不准有衣服脏、头发长等现

象。

3.4 所有值勤人员上岗时不得做与值勤无关的事，如吃东西、玩手机、听音乐等现象。

3.5 所有值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位，必须得在规定活动范围内值勤，如遇到紧急情况时，须听从队长或领导安排，上厕所时必须有人替岗才可离开。

3.6 所有值勤人员要文明值勤、礼貌待人，不允许出现态度蛮横、表情生冷等现象，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工作。

3.7 如遇突发情况，要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及时解决问题。

3.8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开除。

3.9 严禁执勤期间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者予以开除。

四、考核办法

1、考核方法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现象；是否按时在岗在位情况；是否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着装及仪容仪表是否得当等。

如果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将第一时间通报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并由用人科室根据问题情节进行扣款处罚。

2、派出所夜巡队考核方法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3、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附件 2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平安建设办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平安建设办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使用单

用人科室	申请日期	使用日期	预计所需保安（人次）
临时任务明细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平安建设办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平安建设办主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3

回龙观街道外勤保安考核评价表

用人科室	使用日期	用人事由		
申请使用保安（人次）	实际使用保安（人次）	男性保安共计（人次）	女性保安共计（人次）	保安年龄是否超过 45 岁
着装是否穿戴整齐	是否听从安排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违规原因	违规人次
总体评价（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用人科室科长签字	用人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费用				
2	管理费				
3	税费				
	...				
总价（元）					

注：

-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
-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